

本校學士班學生共同必修科目學分表

(一)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通識科目學分表 (9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)

通識類別		必修學分數	承辦人員	備註
基礎 語文 通識	中國語文	4~6	中文系 尤石川助教 #62303	一、中國語文課程分國文、進階國文二種。大一學生必修「國文」四學分。修滿及格後得修習「進階國文」二學分。 二、本校中文系以外之各系僑生、外籍生得另行分組授課，由中文系另選編適當教材講授之。 三、各系學生於一年級時，需於就讀學系所屬時段內，修滿上下學期不同科目之國文四學分，始得畢業。 四、中文系學生及各學系僑生、外籍生由中文系編班上課；其餘學生採電腦志願選課。
	外國語文	4~6	洽外文中心	詳見本校「大學英文」選課須知
一般 通識	人文學	4~12	請洽各學系	
	社會科學	4~12		
	自然科學	4~12		
總學分數		28~32		

(二) 體育課：一、二年級必修 0 學分 (請洽體育室 #62198)

(本案經第 125 及 129 次校務會議通過，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)

(三) 「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：自 94 學年度起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，必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始得畢業。(本辦法經 93 年 9 月 9 日第 130 次校務會議通過)

(四) 「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」：自 95 學年度起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，必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始得畢業。(94 年 10 月 5 日第 597 次行政會通過)